

宝清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宝清县交通运输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预算编报范围

第二部分：宝清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 十三、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

第三部分：宝清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宝清县交通运输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按照中共宝清县委办公室 宝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清县交通运输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宝办文[2019]28号），宝清县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组织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协调指导区域综合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有关管理工作。

（二）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公路、水路行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拟定全县公路、水路行业规划、并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标准监督实施；参与拟定全县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并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政策和标准监督实施；指导全县公路、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

（三）承担全县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落实国家、省和市道路、水路运输有关政策、准入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指导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工 作，负责城市公交、出租车行业管理工作。负责汽车出入境运输有关管理工作。

（四）负责提出全县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县政府规定权限提出县政府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审查

意见。

（五）承担全县公路、水路交通建设市场监督责任。监督实施公路、水路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和技术标准；承担公路、水路交通有关重点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六）组织实施全县公路、水路交通重点工程建设；指导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和维护，承担有关交通重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组织实施战备公路、水路交通工程建设和维护，承担国防动员有关公安，承担全县交通战备的组织协调工作。

（七）负责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工作。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及水上救助打捞工作。按规定组织协调省、市、县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

（八）负责县内公路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工作。承担交通运输统计工作，监测分析运行情况，发布有关信息。

（九）指导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负责公路、水路对外合作与外事工作。

（十）负责全县道路和水路运输行政管理、公路行政管理、航道行政管理工作。依法承担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十一）贯彻执行国家铁路建设、民航运输、机场建设的方针政策。协调参与全县铁路和民航项目规定权限内的前

期准备、初步设计报批、建设及运营管理等工作。

（十二）贯彻执行人才队伍建设政策、法律、法规，负责现代交通运输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十三）负责归口企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

（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指导所属事业单位和联系的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机构 3 个、所属事业单位 0 个情况如下：

（一）办公室（交通战备办）。

负责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文电、会务、机要、信息、保密、内部安全、档案、外事、政务公开、信访维稳等工作；承担机关财务管理、资产管理、联络接待、综合协调、督查督办等工作。负责研究综合运输发展重大问题，承担县级交通运输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指导全县交通运输体制改革、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承担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引资、融资、专项资金管理、预决算、政府采购、外汇、信贷等有关工作。指导监督所属单位和交通运输系统财务工作和国有资产管理。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人才队伍建设、离退休干部等工作。组织拟订行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指导交通行业审计工作。承担县交通战备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规划建设管理股。组织编制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承担有关协调工作。组织起草公路、水路行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组织编制有关计划。协调指导综合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承担有关规划和建设项目前期立项审查及后期评价工作，提出县有关专项资金投资政策和资金安排建议并监督实施。承担有关交通运输环境保护和利用外资工作。承担交通运输统计工作，发布有关信息。承担公路、水路对外合作的有关规定。监督实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政策、制度、技术标准。

（三）法规安全运输股。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等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县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监督实施综合运输基本公共读物标准、道路运输和水路运输相关政策、制度、技术标准。承担综合运输协调和衔接工作。负责全县道路运输、水路运输行业管理。承担组织协调国家、省、市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客运运输工作。指导交通枢纽运营管理。指导城市交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出租汽车、汽车租赁等工作。承担县本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协调等。

三、部门人员构成

宝清县交通运输局总编制人数 11 人（行政编制 10 人，工勤编制 1 人），在职实有人数 10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

工勤 1 人，事业编制 0 人，离退休 1 人。退休人员 26 人。
与 2020 年对比。在职实有人数减少 1 人，其中行政编制减少 1 人（一人调转），事业编制增加（减少）0 人。

四、预算编报范围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综合预算编制原则，宝清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的编制范围为宝清县交通运输局本级的全部收入和支出。

第二部分：宝清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宝清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预算公开表包含附件有：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十三、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

第三部分：宝清县交通运输局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78.27 万元，2020 年收支总预算 155.3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2.9 万元，同比增加 15%。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8.27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9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82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98.1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31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宝清县交通运输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178.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8.27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2.9 万元，同比增加 15%。增加主要原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卫生健康支出增加、交通运输支出增加。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78.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4.65 万元。与上年预算 148.32 万元相比增加 26.33，同比增加 1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卫生健康支出增加、交通运输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 3.62 万元，与上年预算 7.05 万元相比减少 3.43 万元，同比下降 4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部门要求，项目日常公用经费按每年递减的原则，相应减少。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78.27 万元。收入包括：经费拨款 178.27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9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82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98.1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31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78.2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78.27 万元。2020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55.3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55.3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2.9 万元，同比增加 15%。其中：

1、20805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1 年预算数 45.2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30.25 万元增加 15.04 万元，增长 50%。主要原因是：离休的工资、生活补贴、取暖费；退休人员的工资（统筹外）、和取暖费都在此科目核算，增加了该科目支出。

2、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2.6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1.55 万元增加 1.12 万元，增加 10 %。主要原因是：2021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由于 2020 年工资调整，养老保险上缴指数增加。

3、21011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4.8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3.30 万元增加 1.52 万元，增加 1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长，行政单位医疗款增加，因此造成此类款项的增加。

4、2140101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为 98.1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93.61 万元增加 4.57 万元，增加 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长、退休人员工资增长、工资总额的上调造成此类款项的增加。

5、2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7.3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6.67 万元增加 0.64 万元，增加 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上调，住房公积金缴费数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178.27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105.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5.90 万元、津贴补贴 28.80 万元、奖金 6.0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6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8 万元、住房公积金 7.3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4 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12.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00 万元、取暖费 10.81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6.25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 11.86 万元、退休费 33.43 万元、生活补助 0.60 万元、医疗费补助 10.36 万元。

4、项目支出 3.62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178.27 万元，其中：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05.59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 80.79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7.49 万元、住房公积金 7.31 万元。

2、机关商品服务支出 16.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 14.73 万元、委托业务费 0.6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0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0.90 万元。

3、机关资本性支出 0 万元，主要包括：设备购置 0 万

元、大型修缮 0 万元。

4、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6.25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10.96 万元、离退休费 45.29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交通运输局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部门经济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2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

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0 万元，跟上年预算数相比减少 0.50 万元、公务用车已停用。主要原因是：按预算管理要求，严格控制此类开支，所以减少公务接待次数和接待标准。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2.81 万元，其中：办公费 2.00 万元、取暖费 10.81 万元。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宝清县交通运输局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 月 1 日，宝清县交通运输局账面固定资产总值 85.94 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价值 0 万元，共有车辆 3 台（2 台车改已上缴等待处置，1 台 2019 年无偿调入车辆），价值 58.60 万元，其中：科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台，一般公务用车 0 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台，其他车辆 3 台。共有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其中：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其他资产价值 27.34 万元。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规定，宝清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2 个，涉及预算金额 3.62 万元。项目为：日常

公用经费项目 3.53 万元、离休人员公用经费项目 0.09 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宝清县宝清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六、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

（项）：反应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应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如办公费、邮电费、小车费、差旅费、水电费、印刷费。

十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及车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